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及小微企业流转税优惠期限延长

在国务院8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作为对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扶持又追加出台了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新追加的优惠政策中把「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半征收」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下扩大到30万元以下，同时延长了部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优惠期限。

1. 针对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

2015年4月号的社刊中我们曾经介绍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以适用20%优惠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中「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减半计算税金)」的对象期间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中，年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扩大到20万人民币以下（2014年是「10万元以下」），政府觉得这样还不够充分，因此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将适用范围扩大到「30万元以下」。由于2015年的对象期间是从10月到12月的3个月，因此这3个月的收入需要按月分配的方法进行计算。（财税【2015】99号）

历年发布政策的推移：

NO.	发布日期	文件号	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起征点
1	2009年12月2日	财税[2009]133号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3万元(含)
	2011年1月27日	财税[2011]4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3万元(含)
2	2011年11月29日	财税[2011]117号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6万元(含)
3	2014年4月8日	财税[2014]34号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10万元(含)
4	2015年3月13日	财税[2015]34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万元(含)
5	2015年9月2日	财税[2015]99号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30万元(含)

企业所得税法与实施条例中对于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的企业定义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次调整后把税负减半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本法中规定的所有小型微利企业。

2. 增值税・营业税及流转税附加费减免期间的延长

2013年8月起月增值税应税收入・营业税应税收入2万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可无限期免征增值税与营业税。2014年10月至2015年期间变更为月增值税应税收入・营业税应税收入在2万元至3万元（采取季度申报的企业，季度销售额6万元至9万元）的「小微企业（小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可以免征增值税、营业税。

本次会议之后将优惠政策执行的期限延长到了2017年年底。

历年发布政策的推移：

NO.	增值税和营业税免税的起征点
1	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销售额2万元(含)以下免税
2	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销售额2万元(含)至3万元(含)的部分免税
3	将“NO.2”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政策参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8/19/content_2915829.htm

http://news.ifeng.com/a/20150824/44502392_0.shtml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218495&flag=1>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1293&flag=1>

(完)